

捡了几十块钱，丢了手提电脑

有人“提醒”你掉钱时可要当心了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记者 陈新 通讯员 杨建友)一市民等车时，忽然有人指着地上的几十元钱让他去捡。结果捡钱过程中，他的电脑包被人偷走了。民警提醒市民，这是一种利用诱饵分散注意力，实施偷盗的行为。

“都怪我一时贪图小便宜，结果电脑被偷走了。”1月14日，外地小伙赵某急匆匆来三里派出所报警。民警详细询问得知，14日早上5点钟，赵某为赶路早早来到泰安老汽车站坐车。当时还未到发车时间，看到车上的人不多，赵某将电脑包

放到了座位靠窗子的地方。过了一会儿，赵某感到有人从背后拍他的肩膀，回头一看一名男子用手指着地上。赵某低头一看，自己的座位下面有几十元钱。虽然赵某知道那不是自己的，但他还是想沾这个便宜。他向那男子笑了笑表示了谢意，就

俯身捡钱。当赵某重新坐好时，忽然发现自己的电脑包不见了，刚才拍他肩膀的男子也不见了踪影。这时的赵某才明白过来，急忙到派出所报了警。

派出所杨警官告诉记者，岁末年初往往是盗窃高发期，派出所接到关于偷盗的报警要

比平时多三分之一。这期间市民出行的需求增多，很多人携带贵重物品上路，汽车站、火车站成为盗窃的高发地点。像赵某遇上的这种通过诱饵分散注意力的偷盗形式，是近几年才出现的，而且小偷得手的几率很高。



三轮车自燃

1月12日下午4点半左右，一辆摩托三轮车在省庄镇十里河附近一加油站旁自燃，情况非常紧急。泰安消防二中队消防官兵接到报警后，及时赶到现场将明火扑灭，防止车体爆炸。

本报通讯员 戚相国 蒋韩 摄

这个男子太冲动

狭路相逢“勇者”输了

搬石头砸了人家的轿车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通讯员 徐晓伟 莫兴田 记者 王颜) 两男子因为互不让路起争执，其中一人冲动之下将对方汽车砸坏。1月14日，新泰市法院审理了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，被告人王某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数月前，市民王某和李某各自驾

驶汽车在一个胡同相遇，两人都不愿意给对方让路。下车理论时，王某一时冲动，将李某的汽车砸坏了。虽然王某已经赔偿了李某的经济损失，但他还是被判刑了。

办案法官介绍，2010年6月26日，被告人王某与李某因互不让路发生了争吵，王某被打伤，王某一气之下用石块将李某的速腾轿车砸坏。经鉴定，李某损失价值7800元。

新泰市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。鉴于被告人王某认罪态度较好，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，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这个男子喝多了

拒付车费还砸出租车玻璃

警察来了，他竟说自己身上有枪

本报96706热线消息(通讯员 冯毅 记者 陈新) 1月13日晚上，一名40多岁的男子耍酒疯，乘出租车后拒付款还砸了车玻璃。民警赶到后他威胁称身上有枪，被民警制服。

13日晚11时，泰安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巡逻至泰安市中心医院门口时，出租车司机张某突然拦住警车，说有人砸车。在张某的

指认下，一个40多岁，满身酒气的中年男子被民警叫住。张某说，该男子在普照寺路上车，行驶过程中，这个人让他一会向这一会向那。张某看他喝了酒，也就没和他计较。在泰安市中心医院下车后，该男子却拒绝付出租车费。张某向他要钱，他却撒酒疯把副驾驶座前的挡风玻璃给砸碎了。

民警在询问该男子时，该男子拒不承认自己砸车，不仅态度蛮横，还当着民警的面要追打张某，而且他还说自己身上有枪。在此情形下，民警果断出手，将其控制住，搜遍全身也未找到他所谓的枪。民警将其带到岱宗坊派出所，在派出所里，该男子酒醒后对自己的行为很是后悔，连连打了自己几耳光，承认了错误。

市井故事

“散买卖不散交情”

民警促成外地游客复婚

“散买卖不散交情。”这句电影里的台词挺适合卢先生和钱女士两口子。数月前，卢先生带着前妻钱女士和女儿来爬泰山，两人因琐事发生争吵，而且发展到大打出手惊动民警的情况，经过民警调解，最近传来两人复婚的消息。

泰安巡特警支队二大队民警冯毅告诉记者，前不久，游客钱女士报警称，她被一起来泰安旅游的卢先生打伤了。卢先生和钱女士都是北京高校的教师，两人相恋后于1999年结婚。后来，钱女士产下一女婴，受重男轻女思想影响的卢先生抱怨她没能生儿子。两人因此争吵不休、感情破裂，并于2005年离婚。离婚后，两

人都未再婚。

2010年国庆节期间，卢先生带女儿和钱女士到泰安旅游，两人又因琐事发生争吵。钱女士当众打了卢先生几个耳光，恼羞成怒的卢先生当即还手，把钱女士打了个头破血流。

了解情况后，民警对两人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，使两人重归于好。不仅如此，冯警官还留了卢先生的手机号码，两人有空就相互联系。卢先生和钱女士之间一有问题，他就找冯警官商量。冯警官不断劝告卢先生有空就多帮钱女士干点家务、照看孩子。最近，冯警官接到卢先生的电话，他和钱女士要复婚了。

本报记者 陈新

截了布又不买了 店主持剪刀追出来

泰城一小伙到丧葬用品店购买黑布，可店主拿剪刀截了布后，他又不要了，跑到另一家店里买布。这下，第一家店的店主不干了，拿着剪刀冲了出来。

1月15日，泰安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二大队接到报警称，文化路附近一家丧葬用品店门前发生了纠纷。民警赶到现场后看到，丧葬用品店店主夫妇一人手持剪刀，一人正扯着一个年轻小伙子。

民警了解情况得知，被拉扯的小伙子陈某是来这家店购买黑布的。谈好价格之后，陈某让店老板截了布给他缝起来。这期间，陈某又逛到旁边另一

家丧葬用品店，问了价格后发现这家店里的黑布比较便宜，陈某后悔了。他想，反正刚才没有付钱，还是从这家店买布比较实惠，于是要了这家店的黑布。前一家店的店主夫妇截好布等着陈某来付款，左等右等不来，却看到陈某从另一家店里拿着布走出来。店主夫妇很生气，拿着剪子就冲出来了，让陈某支付布钱，陈某无奈之下报了警。

警方了解情况后，对双方进行了调解，陈某原要购买的布总价72元，陈某同意赔付店主50元钱。

本报记者 陈新
通讯员 冯毅 侯树虎

新闻热线
96706

齐鲁晚报 QQ
1004479244